

法院如何对股票账户采取保全措施、如何查封被告人个人股票账户-股识吧

一、如何查封被告人个人股票账户

提供被告的股票信息，向法院申请，法院会冻结被告的股票账户的。
这样的案例不少，很简单的。

只要法院将裁定书和限制执行通知书交给证券交易所就行了。

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规定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、债券、股票、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。

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。

人民法院查询、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。

人民法院决定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财产，应当作出裁定，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，有关单位必须办理。

二、我现在有个官司，其中要在法院申请保全对方的股票账户，可操作性如何？

冻结股东所持有股份，直至法律纠纷或经济纠纷解决为止。

三、股票帐户查封、冻结的最新规定是什么

我国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：“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，使判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于执行的案件，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，作出财产保全的裁定；

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，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。

”这其中也包括股票。

在一般情况下，对股票的查封，会限于冻结被申请人的资金帐户，道该帐户只能进资金，而不能出资金；

